

证券代码：834046

证券简称：金锐同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46	金锐同创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张天慧律师和曾乔雨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锐同创：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金锐同创：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锐同创：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锐同创：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4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 7 人：金宏伟先生、闫锋先生、胡冰先生、董方女士、张长久先生、王晓筠先生、韩金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

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十）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4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高钧先生、夏莹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上述人员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董方女士

电话：010-62199916

邮箱：alina.dong@jrunion.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